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马珺、刘刚、刘宝回避表决。

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，为满足工程项目需求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,500 万元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海控三鑫 25.16%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蚌埠设计院）持有海控三鑫（蚌埠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控三鑫）25.16%股权，根据蚌埠设计院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的需要，蚌埠设计院拟将其持有的海控三鑫 25.16%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光光电），华光光电同意受让。

根据海控三鑫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我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，且股权转让事项需经海控三鑫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，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，授权海控三鑫与相关交易方签署《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 25.16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8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融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，强化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，根据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融资管理办法》。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